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平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号）核准，向易平川发行249,443股股份、向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694,877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10,9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7年1月16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4,944,32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36个月。

三、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6,000万元，其中：40%对价以现金支付（即22,400万元），60%对价以股份支

付；首期现金对价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12,320万元。

鉴于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成，而目前公司尚未启动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经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商，各方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现金对价4,000万元，待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4,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4,000万元，待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